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李證賢

被告 陳建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114年4月15日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8,62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9，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黃國裕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17時25分許，於嘉義市民生北路、延平街口，遭被告駕駛BKE-8603號車輛撞擊，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繕，修繕費用為802,681元，經協議以765,110元(鈹金38,075元、噴漆14,941元、零件712,094元)賠付。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之規定，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65,1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遭被告駕車之過失行
03 為而碰撞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
04 輛行照影本、駕照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修
05 理費用評估、電子發票證明聯、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6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0頁)，
07 復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4年2月18日嘉市警交字第11474504
08 93號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
09 (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肇事資料
10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9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1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本院
12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15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16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7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8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19 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被保
20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21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22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
23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自上開道路交通
24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
25 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觀之，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
26 而撞擊停放於路邊之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損，是被告
27 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甚明，而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依
28 卷內證據資料並無違規之處，並無過失。故本件應由被告負
29 肇事全責。是本件被告之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輛之損害，業
30 如上述，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
31 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則其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01 權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自屬
02 有據。

03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4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5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06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07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9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0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1 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765,110
12 元(鈹金38,075元、噴漆14,941元、零件712,094元)，依行
13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14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15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16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17 折舊率為5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18 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19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0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上開
21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0年4月，迄本件車禍
22 發生時即112年11月11日，已使用2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23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95,60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
24 成本÷(耐用年數+1)即 $712,094 \div (5+1) = 118,682$ （小數點
25 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
26 $\text{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712,094 - 118,682) \times 1 / 5 \times (2 + 8 / 1$
27 $2) = 316,48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28 $= (\text{新品取得成本} - \text{折舊額})$ 即 $712,094 - 316,486 = 395,60$
29 8 】，再加計毋庸折舊之鈹金38,075元、噴漆14,941元，總
30 計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448,624元(計算式：395,608
31 元+38,075元+14,941元=448,624元)。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給付448,6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
03 15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4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
05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7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08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審核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4 法 官 謝其達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7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黃意雯